

陸配「亞亞」限期離境現場：從鼓吹武統到被驅離，言論自由與國安界線怎麼畫？

陸配劉振亞涉「武統」言論遭驅離，掀起台灣對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界線的激辯，支持與反對聲浪在街頭激烈對峙。



2025 3 25

/

連日來，因在社群媒體發表「武統」言論而遭台灣移民署限期出境的陸配劉振亞（亞亞）備受關注，3月25日上午10時，劉振亞與聲援團體「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內政部前召開記者會。劉振亞在記者會上激動地表示，她從未鼓吹武統，也未假結婚移民台灣。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則呼籲外界停止對陸配群體的抹黑與污名化。相隔數公尺外，則有台灣YouTuber八炯與閩南狼陳柏源等人到場「歡樂送」，號召群眾上街支持驅離，雙方隔空互嗆，火藥味十足。

這場記者會，出席的團體除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外，象徵左翼色彩的人民民主黨、左翼聯盟等團體亦陪同出席。聲援團體舉著「高等行政法院為虎作倀，侵犯人權」、「台獨政府趕陸配是乞丐趕廟公」、「刀下留人，撤銷違法處分」等抗議海報表達不滿。

「移民署迫害陸配」、「移民署違反國際公約」，記者會開場，聲援團體齊呼口號。劉振亞頭戴淺色球帽、黑色口罩與眼鏡，她指出，「我主張和平統一，從沒鼓吹武統，今天站出來，是希望大家公開對話。」

劉振亞表示，近年她在網路上的發言屢遭斷章取義，並遭部分行政單位與媒體指控其「鼓吹武統」，導致她被限期驅離出境。她主張，自己僅從國際局勢的角度分析「武統」可能對台灣造成的危害，並未主張或鼓動戰爭。她說，「我主張和平統一，不希望有戰爭。我的影片裡，並沒有鼓吹武統的內容。」



2025 3 25

/

劉振亞駁斥近來台灣輿論質疑她透過「假結婚洗人口」、帶家人移民台灣，甚至數度結婚離婚重返台灣等相關說法。她介紹身旁的先生，「這是我的老公，他是台灣人。」劉振亞的丈夫黃先生以台語介紹自己在台灣出生長大，是「台灣囡仔」（台語：台灣小孩），有權利生存在台灣，並質疑政府是否真的要迫使他離開。

黃先生在記者會上談到他一直陪伴在妻子身邊，幫助她度過這段艱難的時光。即便在移民署約談的過程中，他也始終沒有缺席，給予妻子最大的支持。

黃先生不滿外界對劉振亞的負面評論和言語攻擊。他認為這些行為已超越了合理批評的範圍，更是透過毀損劉振亞的人格來達到驅逐她的目的。

黃先生也懇請內政部暫緩執行對妻子的驅離處分。他表示，雖然他相信法律應該是公平公正的，但目前他感受到法律並沒有平等對待每一個人。他希望透過記者會讓外界聽到他們的聲音，尋求公平與正義。



2025 3 25

/

支持與反對聲浪現場交鋒，記者會陷入混亂

同時，距離劉振亞數公尺外的八炯等人指出，劉振亞想利用被驅離的畫面，讓中國宣傳台灣沒有民主自由和人權，他邀請其他守護中華民國的陸配到場說明，進行反統戰。期間，雙方數度發生對質、叫囂和推擠。經警方舉牌警告，要求各自回到規劃區域內舉行記者會。

支持驅離的團體高喊口號，要求劉振亞不要裝可憐、利用孩子，並支持政府強硬驅離。

不過，記者會至此開始陷入一團混亂。人民民主黨創辦人、工運人士鄭村棋接過麥克風發言，一旁的抗議民眾鼓噪、要求鄭村棋讓當事人自己說話，鄭村棋則對現場抗議民眾噙聲，「恁爸在跟國民黨拼的時候，你都不知道在哪」、「假台灣人，台獨台灣人就可以為所欲為」。直到現場記者詢問他與劉振亞的關係、為何可以代為發言，並有記者提醒採訪通知寫的是劉振亞的記者會，質疑為何都是他來發言。

鄭村棋過去主張支持社會主義一國一制，並支持兩岸統一；在台灣，鄭村棋為知名左統派社運人士。



2025 3 25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則批評移民署在民進黨執政下，將劉振亞的言論解讀為危害國家安全，並以此為由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是以陸配為祭品，激化兩岸對立。該協會認為，同樣的言論若出自台灣人之口，就會被視為言論自由，但對陸配卻採取雙重標準。

該協會表示，他們沒有政治立場，支持所有在台移民的權益，包括參政權。協會質疑，難道人民只能主張執政黨認定的主權立場，否則就會被政府認定危害國安？他們強調，「你漠視，有可能你是下一個亞亞。」

現場也發生插曲。一名記者詢問「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的統獨立場，該協會高雄辦公室主任龍煒璿則反問：「你能舉出獨立有什麼好處嗎？」現場再度一片譁然。而在記者提問環節，聲援團體不斷喊聲要反對意見出來跟他們對話，面對抗議民眾的呼喊聲，劉振亞一度語塞。隨後，她先邀請一名紅帽女子進場講話，但站在她身旁的龍煒璿卻改口拒絕。

緊接著，另名聲援團體的成員情緒激動，怒斥被邀請進來的民眾只會叫囂，「已經跟你講開完記者會再和你們對話」、「你這個假台灣人……你們這種囂張的樣子……為所欲為！」場面一度火爆。

一名記者提問，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2024年支持被指涉入統戰團體的民眾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人徐春鶯，質疑協會立場。該協會則回應，協會從2006年起便投入跨國婚姻與國際家庭議題，支持的不

僅是陸配，也曾為與流亡藏人結婚的台灣人發聲，對抗制度性歧視。



2025 3 25

統獨爭辯升溫、場面險失控

在一片混亂中，端傳媒提問，在3月4日移民署通知劉振亞到案陳述意見後，依照行政調查程序，應有簽結，也就是她簽名同意調查內容的流程，但為何在離境大限前夕，卻更改說法、否認自己發表過相關武統言論。這些武統言論，依據移民署的資料顯示，包含：「中國武力統一台灣，已經不需要其他理由」、「遲遲不武統」等；劉振亞另讓其幼女在影片中表述「希望四川艦成軍第一功就是收復台灣」等言論。

劉振亞等人則回應，她確實簽署過文件，但她也指出，整起事件從頭到尾只有一次正式約談，過程中行政單位不允許她錄音錄影，她稱自己尊重規定，「但希望移民署能公開當天錄影，還原事實。」

劉振亞強調，該文件並未提及限期離開台灣，而僅是提醒她避免發表相關言論，「但我從未被明確告知這會導致離境處分。」她說絕對沒有拍過影片提及四川艦收復台灣等言論。聲援團體則質疑記者採用官方資料，並未查證相關指控。

實際上，移民署所控相關「武統」影片已悉數下架。劉振亞表示，她於3月4日與移民署約談時達成協議，因移民署認為影片中的言論「具有威脅性」，她出於尊重而選擇下架影片。她也指出，影片遭到外界斷章取義，並強調自己並非鼓吹武統，而是基於情勢分析來討論相關議題。她認為外界對她的言論存在誤解。她表示，如果有人認為她理虧，她可以立即恢復影片，讓外界自行判斷其內容。



2025 3 25

/

針對武統的言論，劉振亞則試圖澄清，強調自己「談到武統」是基於情勢分析，而非主張武統，並指出「談武統」與「鼓吹武統」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她解釋，討論武統的目的是警示其可能帶來的傷害，提醒大家避免走到這一步，而非支持或推動武統。

劉振亞也播放了一段網紅「閩南狼」的反諷歌曲《求你快點打》，並質問媒體是否將此類挑釁內容視為鼓吹武統，以此對比自己的影片內容。

此外，劉振亞強調她的家庭立場並抗議移民署的行政處分。她表示，她的家和孩子都在台灣，因此堅持留在台灣辯護。她認為，如果離開，就等同於接受不實指控。

記者會進行至此，外圍氣氛愈顯炙熱。過程不斷遭到抗議民眾呼喊口號打斷，也有激動民眾豎起中指要劉振亞「滾回去」，場外甚至如球賽喊起齊一口號「8964」、「滾回中國」，「吃台灣飯砸台灣鍋」。而聲援團體的訴求海報「乞丐趕廟公」亦遭網路輿論大量批判，認為這是暗示「中國大陸是廟公（主人），台灣是乞丐」，並擁有對台灣的主權。

劉振亞（「亞亞在台灣」） 遭移民署限期出境事件時序

- 2025
- 03-04 移民署通知劉振亞到案陳述意見，針對其在社群媒體上發表支持「武統台灣」的言論進行調查
 - 03-11 移民署正式廢止劉振亞的依親居留許可，認定其言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並管制5年內不得再申請依親居留
 - 03-15 移民署發布新聞稿，要求劉振亞限期10天內離境，並強調若逾期不離境將依法強制驅逐
 - 03-16 劉振亞收到移民署的通知書，限期離境期限開始起算
 - 03-21 劉振亞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移民署的處分，遭法院駁回
 - 03-24 劉振亞表示已提出抗告，並召開記者會要求撤銷行政處分。她堅稱自己主張和平統一，而非鼓吹武統，表示不打算離開台灣，也未訂機票
 - 03-25 劉振亞的限期離境最後一天。她必須在當晚 23 時 59 分前離開台灣，否則移民署專勤隊將於次日（26日）執行強制驅逐
劉最後搭乘晚間 8 時 45 分班機離開台灣。

資料來源：端傳媒綜合整理

 端傳媒 Initium Media

記者會一度癱瘓。包圍記者會現場的抗議民眾情緒高昂，聲援團體主持人多次主張不要貼陸配標籤，抗議民眾則大喊「我們不反對陸配，而是反對武統」。隨著各種鼓譟、嗆聲、甚至聲援團體直接與抗議民眾言語衝突，劉振亞並隨著聲援團體高呼「八炯公開辯論」。現場在雙方的對峙下氣氛多次陷入緊繃。

雖然劉振亞在今次記者會否認她發布過武統影片，並數度接受台灣媒體專訪否認移民署的指控，但陸委會在3月20日的記者會上，公開播放劉振亞過去發布的影片。影片中，劉振亞表態支持中國軍事演習，並提到「也許明天早上醒來，寶島上已經插滿了五星紅旗，想想都讓人開心」。陸委會指出，該影片由中國國台辦旗下的「中國台灣網」轉載，若劉振亞的言論不符合該網站的立場，該影片不可能被轉發。

此外，陸委會引用劉振亞影片中的具體言論內容。她形容中國軍隊的「聯合利劍2024A」軍演為「迄今為止威懾力最強、最具攻勢的演習」，並稱「捍衛國家主權時刻準備著」。陸委會認為，這些言論已經超越單純評論，構成對武力統一的支持或鼓吹。陸委會發言人梁文傑回應，這些影片和言論已經充分證明劉振亞的立場，「有沒有宣揚武統，不必辯論。」

此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21日駁回劉振亞聲請停止執行出境處分的請求即表示，劉振亞在抖音上發布的內容明顯涉及支持中國武力統一台灣的言論，構成鼓吹戰爭的宣傳，足以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因此內政部要求其限期出境的處分並無不當。

法院指出，劉振亞於2023年5月及2024年1月期間，在抖音帳號「亞亞在台灣」上傳多段鼓吹中國以武力統一台灣的影片，並當庭播放涉案影片三段，從完整語境與脈絡判斷，認定劉振亞的言論明確傳達支持武力統一台灣的立場，難以接受其辯稱主張和平統一。

聲援團體則反指媒體沒有查證、沒有看過影片，並主張協會已全數看過影片，並沒有移民署所控情事。一名稍早在記者會發言的聲援成員列印出大張的網頁截圖，試圖證明劉振亞的YouTube沒有相關影片。事實上，相關指控是在劉振亞的陸版抖音上，其抖音有逾40萬追蹤者。同一名成員也試圖向端傳媒澄清，該帳號是被假冒的。



2025 3 25

/

「逆天改命卻走向深淵」

一名來台十數年的男性陸配「佐拉」也在衝突現場觀看。他接受端傳媒採訪指出，在兩岸敵對的大環境下，「長期以來，是中國對台灣敵對。但台灣的敵對反應，其實也來得太遲了，直到最近才終於把中國列為『境外敵對勢力』。」

佐拉表示，在此背景下，亞亞在中國受的愛國主義教育，放在台灣社會顯得荒謬。他說，亞亞不該在享受台灣民主自由的同時，仍說出「讓五星紅旗插滿台灣想想就開心」的言論。

佐拉說，亞亞的言論在當前台海局勢緊張、中國軍機頻繁擾台，已成為一種深層且嚴峻的威脅。他認為亞亞確實為自己的言論付出了代價，「她好不容易得到一次『逆天改命』、離開她所說的深淵的機會，結果又把自己送回去了。」

對於亞亞在記者會上的表現，佐拉直言她看起來像是被民團綁架，「只是不斷強調陸配被污名化、她被假結婚說法所困擾、她的權益與人權受損，卻絕口不提過去武統言論是否值得原諒，這是不對的。」他認為，亞亞應該誠實面對自己的言行問題，接受法律處理或道歉。

佐拉表示，自己是少數關注台灣公共議題的中國大陸籍男配偶，也早已放棄中國國籍入籍台灣。他坦言，類似亞亞風波引發對中配的標籤化現象在所難免，「會有個別的種族歧視、出生地歧視、口音歧視，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不接受。」

對於劉振亞的記者會前的抗議場面，佐拉直言在中國根本不可能看到，「像亞亞這樣的人在中國開不了記者會，也不會有警察捍衛她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



2025 3 25

移民署處分的正反辯論

劉振亞因多次在社群媒體上發表武統言論，移民署以其行為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廢止其依親居留資格，並命其於3月25日前限期出境。此案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與法律界對於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界線的熱烈辯論。

此前，劉振亞於3月20日向內政部與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廢止居留的處分，並於21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限期出境的命令。法院當日以「有鼓吹戰爭宣傳之事實」為由駁回其聲請，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0條第1項，認定其言論涉及「戰爭宣傳」，屬不得主張言論自由保障的例外情形。

不過，法院也在新聞稿中強調，該裁定僅為緊急程序下的暫時判斷，對未來正式審理的結果並無拘束力。劉振亞仍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並保有對移民署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的權利。

3月24日，劉振亞的丈夫黃君宏也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限期出境的命令。法院於3月25日駁回聲請。裁定指，行政處分未違法，本件沒有執行就會難以回復的損害，衡量劉振亞的私益與公益，她的行為確實有危害社會安定的疑慮，因此以公益為優先保護對象。本件仍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

針對此案所引發的限縮言論自由爭議，多位法律人與學者從不同角度分析言論自由、國家安全、國際人權公約適用等關鍵議題，展現出學界立場明顯分歧。



2025 3 25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達指出，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必須建立在不動搖「國體與政體」的前提下。他強調，主張消滅台灣政體、擁護敵對政權者，不應享有言論自由保障。尤其劉振亞並非我國公民，居留資格本為特許，若不遵守法令，自應廢止。

東吳大學法學者張嘉尹認為，主張只有當言論構成「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時，政府才可對其加以限制，這觀點在亞亞案中並不適用。他質疑，何以在涉及國安的敏感議題上，必須套用嚴格審查標準，而不考慮台灣目前所處的「準戰爭狀態」與中國的「灰色侵略」策略。他也指出，亞亞所發表的「鼓吹武統」言論，不應被視為一般的高價值政治表達，「這不是單純的言論自由問題，而是對整個民主體系的挑戰。」

法學者、台灣安保協會理事宋承恩則從法理與憲政角度切入。他認為，目前台灣的政治現實是「台灣獨立自主的現狀是和平的」，相對而言，「鼓吹統一」、尤其是與中國官方口徑一致的言論，是一種對和平秩序的威嚇，目的是逼迫台灣人改變意志或放棄主權。宋承恩認為，這類言論本質上已與自由民主體制不相容。

他進一步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0條第1項已明文禁止「鼓吹戰爭的宣傳」，而劉振亞的相關發言，若明顯屬於這一類型，即已不在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之內。宋承恩批評，部分觀點將此類言論簡化為「政治言論」，卻未辨別其背後所隱含的威脅本質，「不能把頭埋在沙子裡說自由民主。」

法學者、現為民進黨立委沈伯洋則引述歐洲人權法院在拉脫維亞案的見解，強調外國居民在敵對背景下的言論可以被合法限制。他表示：「若一個人移民美國卻鼓吹攻擊美國，這在任何國家都不會被接受。」



2025 3 25

/

然對照支持驅離的意見，中正大學教授羅世宏則持相反看法。他認為，台灣尚未立法禁止「鼓吹戰爭」，法院與移民署直接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裁罰依據，有違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

羅世宏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僅課予締約國「立法義務」，並非可直接對個人懲處的法律依據。台灣現行法並未明定「鼓吹戰爭宣傳」之構成要件與處罰，法院逕以該條支持撤銷居留處分，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虞。

羅世宏進一步表示，法院認定劉振亞支持中國武力犯台即屬「鼓吹戰爭」，卻未就其言論是否已達「煽動暴力」、「即時危害國安」等標準進行論證，僅停留在政治立場評斷，明顯違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要求之「直接與立即危險」審查標準。縱使系爭言論具爭議性，在尚未構成實際戰爭行為煽動前，不宜逕予擴大解釋。

他也批評法院在比例原則方面，對於婚姻移民逕行最嚴厲之驅逐出境處分，卻未衡量家庭團聚權益與子女最佳利益，亦未檢討行政警告等替代手段，顯見法院欠缺對人權保障之審查密度。羅世宏指出，本案凸顯台灣在新住民保護上的制度性漠視，恐對婚姻移民家庭產生寒蟬效應。

桃園地院法官孫健智則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並無直接效力，但在解釋適用上，該項規定意味著鼓吹戰爭之言論不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他指出，即便台灣尚未制定相關國內法，當言論自由與國家干預相互對抗時，法院仍得援引《公約》該項規定作為判斷依據，否定當事人基於言論自由所為之主張。



2025 3 25

/

從「不離開」到「清白離開」

歷經上午混亂的記者會，原先稱「不是賴著不走，是想清白離開台灣」的劉振亞，最後選擇在被強制遣返前夕，主動搭機離境。

晚間六時許，劉振亞與丈夫及三名孩子來到松山機場。她說，過了25日，她就會被遣返出境，律師建議，如果後續還要申請來台與家人團聚，不要因為遣返而留下污點，「我必須清白地離開，希望某一天能堂堂正正的走進台灣，進行接下來的法律程序。」

上午與劉振亞隔場對嗆的八炯及「閩南狼」也在現場，兩方立場的群眾持續口角衝突。劉振亞最後在記者會發言時，持續有抗議民眾要她「不要回台灣」、「滾回去」，現場數度被打斷。她則稱「不是因為我錯了而離開，而是我尊重台灣的法律程序」。

她結束發言後，不再接受媒體提問，在前往登機的過程，大批媒體包圍著她推擠著，並有不絕於耳的「加油」聲沿途為她打氣。最後她在登機口前數度與丈夫、孩子擁抱，並叮囑丈夫好好保護孩子才離去。



